

## 新竹市衛生局 113 年度辦理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計畫

113 年 1 月 30 日訂定

###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四、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貳、主辦機關：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 參、服務使用者資格：

經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津貼資格者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且無以下情形之一：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提供餐飲服務需要或可外出使用共餐服務者。
- (二)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或有特殊餐食需要者，其中特殊餐食係指非盒餐或團體膳食可滿足其需求。
- (三)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

### 肆、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服務單位)資格：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四、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

### 伍、服務內容：

- 一、週一至週日，提供每日午、晚餐。服務期間不得無故拒絕與中斷服

- 務；災防假、農曆春節期間及週日得以同等價值代餐方式提供服務。
- 二、服務提供單位透過營養餐飲志工送餐至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到宅訪視及問安關懷。
- 三、服務使用者若未使用其他長照給支付服務，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每半年訪視一次，並撰寫個案服務紀錄，評估其需求協助連結長照相關服務並適時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再次評估。
- 四、辦理志工業務相關事宜。

**陸、服務範圍：**本市餐飲服務實施範圍為本市東區、北區、香山區。

**柒、獎助標準：**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補助費用如下：

(一)服務使用者之餐費：

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2 餐，每餐最高新臺幣 100 元膳費。

1. 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服務使用者免部分負擔，每餐補助 100 元膳費。
2. 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服務使用者免部分負擔，每餐補助 100 元膳費。
3. 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津貼資格者：每餐補助 100 元膳費。
4. 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津貼資格者：每餐補助 90 元膳費，服務使用者需負擔 10 元。
5.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每餐補助 90 元膳費，服務使用者需負擔 10 元。

(二)服務提供單位：

1. 志工送餐服務：

(1)送餐交通費及誤餐費：

平日(週一至週五)午、晚餐以每戶 30 元計，週末日(週六、日)、國定假日及災防假午、晚餐以每戶次 50 元計。

(2)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 1,000 元，且以有實際提供送餐服務志工為限。

2. 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以 200 元計。

3. 業務費：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依計畫經費編入狀況申請並來函核定始得動支。

(1)專案管理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交通工具維修、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郵資、文具費、印刷費、相片沖洗、餐具、志工送餐用品(背心、保溫袋等)、簡易設備(限自行供餐者)及物品(清潔用品)。每案每年補助 1,500 元，最高補助 33 萬元。

(2)教育訓練暨志工表揚費：每年補助 8 萬元為上限。

A. 由服務提供單位舉辦，每年補助 1 家為上限。

B. 獎助項目應依衛福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4. 設施設備費：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一星期至少 4 日以設備供餐且服務個案數至少 30 名，依衛福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並依計畫經費編入狀況申請並來函核定始得動支。

(1)用餐人數 60 名以下：

A.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B. 充實設施設備費：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

不再獎助。

(2)用餐人數 61 名以上：

A.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

B. 充實設施設備費：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35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5. 場地租金：

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場地以辦理營養餐飲服務所需為限，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捌、其他：**

- 一、申請本服務應以營養服務契約申請，並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申請獎助。
- 二、服務提供單位向本局申請獎助經費時，需依實際服務提供狀況即時登打服務紀錄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並依該系統產製之總表、清冊為憑，向本局申報服務費用。
- 三、服務單位申請設施設備需來函申請，依經費編入核定；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須淘汰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 四、有關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遇有營運未滿 3 年之單位有終止服務情形，應按獎助之日起，從未使用月份比率，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受助單位管理或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分配。
- 五、有關裁罰裁處等制度依據新竹市衛生局獎助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辦理。
- 六、服務提供單位如服務使用對象非屬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為長照服務

請領資格之長照失能者，則不得請領獎助服務單位之費用。

七、服務提供單位如有特殊理由終止契約時應事先函知本局，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俟個案轉介或安置完成後經本局函復同意始得解除契約。

八、服務提供單位如結合餐飲業者或自設廚房者，其餐食製作場所、從業人員、冷凍及冷藏庫及器具設備等衛生，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登錄於食品登錄平台)。若因正常食用服務單位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服務單位應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

九、服務提供單位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程序等。

**拾壹、申請流程：**由服務提供單位檢附契約證明文件向本局長期照顧科申請。

**拾貳、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089 萬 2,900 元。經費來源分為：

一、所需經費由 113 年度衛生業務-長期照顧-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二、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

**壹拾參、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